

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個案（65 歲以上老人、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 MDAI 評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
服務內容	一、符合上述資格並有實際送餐需求長者，由照顧管理中心轉介送餐服務單位提供週一至週五送餐到宅服務。 二、但長者已聘有外(本)國籍看護者、於用餐時段聘有外(本)國籍看護者、已有居服員提供備餐服務者、家中白天已有照顧人力者或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受照顧者，不予核定送餐服務。
申請方式	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聯絡電話：(02)2537-109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